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靖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靖宏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靖宏因犯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聲請書漏載）、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且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在定執行刑時，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其他之罪宣告刑加計之總和（即所謂之內部界限）。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

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及本院先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1年7月18日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且受刑人附表編號1至4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5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卷附刑事執行意見狀暨定刑一覽表可稽（見115年度執聲字第106號卷〈下稱執聲卷〉第3-6頁）。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前經花蓮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有該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重為定應執行刑時，除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外，自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不得重於上開曾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加計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之總和（即2年1月+10月=2年11月）。

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分係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及編號2之兩罪部分）、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附表編號2之一罪及編號3、5所示之罪部分）等同質之犯行，斟酌受刑人所犯上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均於110年間犯罪，其中附表編號2、3所示四罪係於一週內犯之）、侵害法益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受刑人前具狀表示其已深刻反省，希望從輕量刑等意見（見執聲卷第3頁），另於收受本

院通知其於期限內表示意見之函文後，逾期未再陳報任何意見，有本院函文、送達回證、查詢表、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31頁)，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以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宣告刑〈即10月〉為下限，以前述總和2年11月為其上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表

編號		1	2	3	4	5
罪名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共3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0/08/21	110/12/25、110/12/27、110/12/31	110/12/24	110/04/24	110/09/0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119、5700號 (聲請書附表漏載「5700」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78號等 (聲請書附表漏載「等」字)	花蓮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2號等 (聲請書附表漏載「等」字)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49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27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36號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4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82號
	判決日期	111/05/31	112/02/20	112/04/28	113/07/26	115/01/28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36號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4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82號
	判決	111/07/18	112/04/26	112/06/12	113/08/29	115/02/26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否
備註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958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39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06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57號	花蓮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39號
		編號1至4曾經花蓮地院113年聲字第5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				